

募兵轉型，有你就行

國防是國家安全最重要的一環，國軍則是國家安全的堅實守護者。配合「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」於104年10月2日公布施行，為周全國軍志願役官兵「全人生規劃」，於服役期間及退後出路均有妥善照顧，國防部已就「改善待遇、提升尊嚴、擴大出路」等面向精進並持續調整規劃，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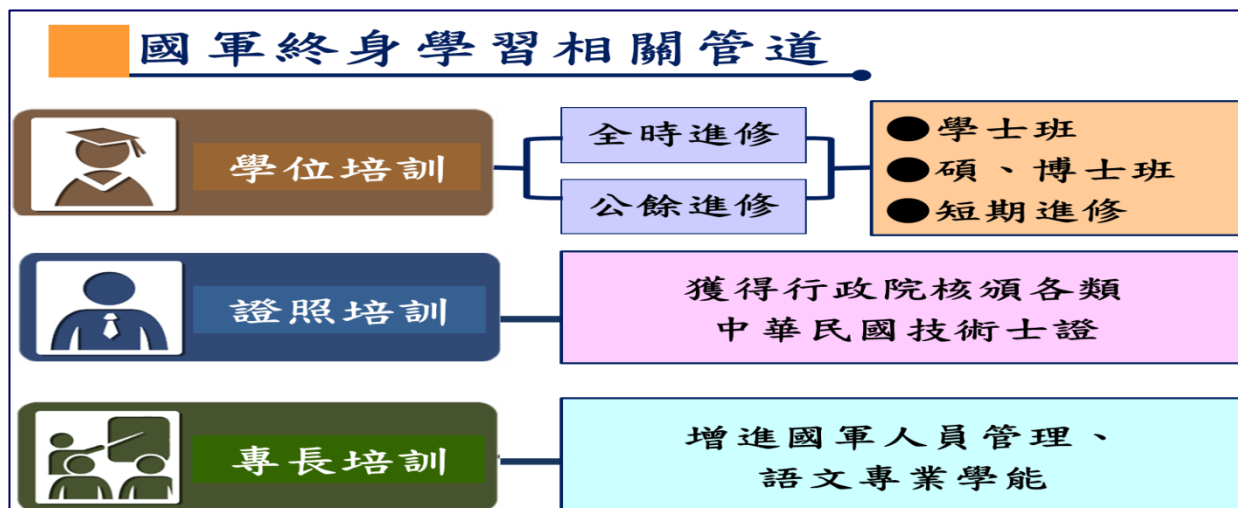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待遇方面：

志願士兵起薪待遇 3 萬 3,625 元，志願士兵晉升下士起薪 3 萬 9,345 元；並於 103 年及 104 年調增地域加給、其他勤務加給、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等相關待遇。

志願士兵基本薪資與各項加給一覽表					
	志願士兵薪資 (含勤務加給)	戰鬥部隊 加給	地域加給	留營慰助金 (服役滿4年後)	其他補助
上等兵	36,841元	第二類型 3,000元 第一類型 5,000元	外離島 (其他各級) 9,790-4,640元	1次留營1年 17,000元	進修 結婚 生育 喪葬 醫療 子女教育
一等兵	35,230元		外島第二級 12,000元	1次留營2年 50,000元 (17,000+33,000)	
二等兵	33,625元		外島第一級 20,000元	1次留營3年 100,000元 (17,000+33,000 +50,000)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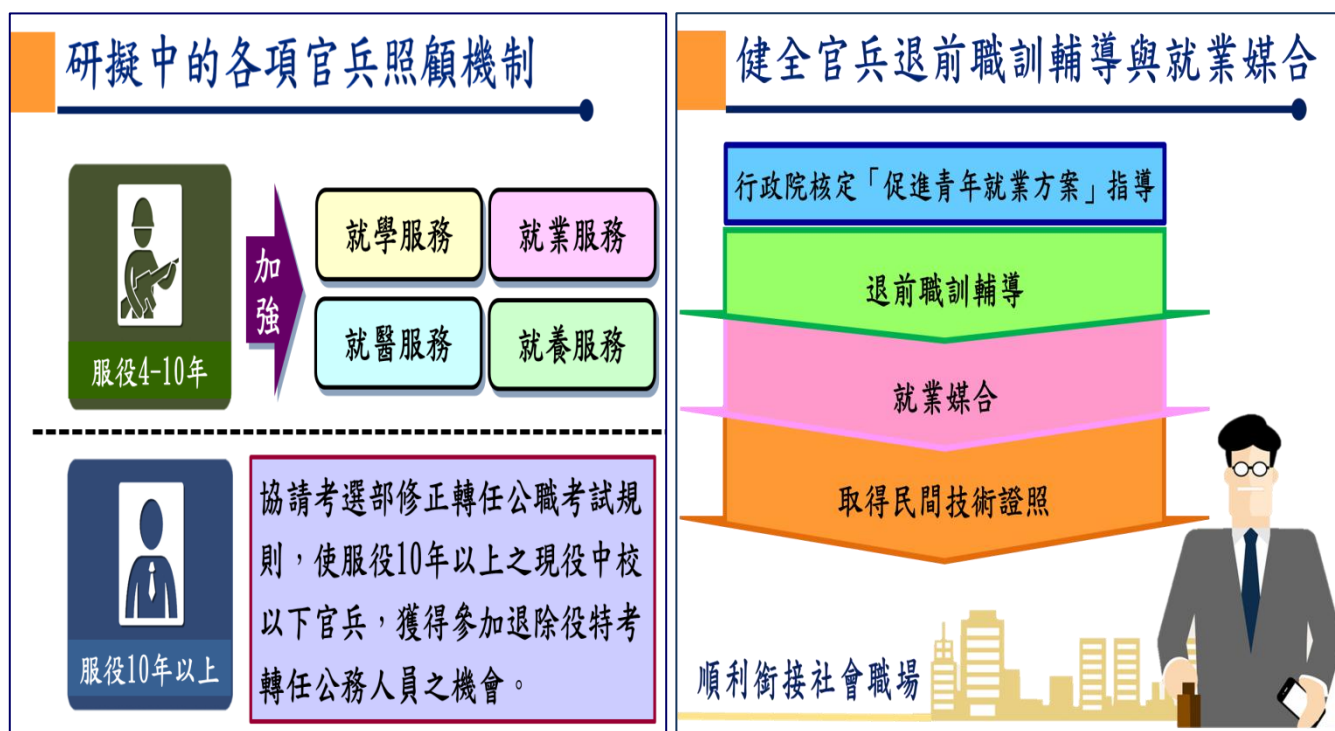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尊嚴方面：

國軍積極辦理職業訓練，加強官兵的技職教育，以培訓甲、乙級的國家級專業技術士證照為目標；另鼓勵官兵利用公餘時段進修，並提供完善的進修環境及辦理多元的補助措施，使志願士兵可以依意願獲得學位及證照。



三、出路方面：

為強化青年加入國軍意願，協助屆退官兵順利就業，提供相關就業輔導措施，讓官兵退後與社會就業接軌，續為國家社會所用。另輔導會積極將服役4年以上、未達10年之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；爭取考選部將使服役10年以上之現役中校以下官兵，於退伍前獲得參加退除役特考轉任公務人員之機會。



**「從軍」是創造個人、國軍、國家「三贏」的最佳選擇，
歡迎有志青年加入國軍行列！**

※請家長鼓勵貴子弟加入國軍，有意願轉服者，可向各施訓單位幹部、人事官洽詢、申請。